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非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及
涉及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_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_AGM(「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2022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5. 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 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3
6. 涉及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6
7. 股權架構	10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1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3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14
12. 推薦建議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1
釋義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楊克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012-16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非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及

**涉及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楊克先生(「楊克先生」)及曾璟璇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明瀟先生(「鄧明瀟先生」)於2021年7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楊克先生、鄧明瀟先生及曾女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5. 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背景

本公司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本公司十分推崇對僱員股權作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讓僱員有機會透過獲得股份成為企業擁有人，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

本公司目前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a)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b)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c)僱員投注計劃；(d)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及(e)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薪酬模式一般包括(a)固定基本薪金、(b)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c)長期獎勵購股權、(d)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e)退休金計劃及(f)其他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可能因(b)及(d)項下的薪酬而產生。

僱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僱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

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僱員亦可有資格酌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僱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僱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以及將其歸屬。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用於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的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在歸屬時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用於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且以現有股份（例如市場購買）償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非關連參與者（即本集團的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歸屬。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433,970股新股份以供授出下文所述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

為免生疑問，根據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決議案提呈的一般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本公司尋求向股東授予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向董事會授予年度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a)列明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b)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該上限限額所涉新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2,433,970股股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任何調整。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如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

批准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受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其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有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持有股份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的132,433,97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授權上限的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2,564,200股股份。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日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獎勵計劃(如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或購股權，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可能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或購股權的新股份的最大數目應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作出相應扣減。

6. 涉及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及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眾多參與者中，有四名被界定為關連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

建議關連交易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以批准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494,590股股份以供授出下文所述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本公司提供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若干關連參與者），一般包括(a)固定基本薪金、(b)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c)長期獎勵購股權、(d)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e)退休金計劃及(f)其他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可能因(b)及(d)項下的薪酬而產生。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年度價值。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

管理人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管理人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EBITDA、淨收

益、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定)。

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長期獎勵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管理人員亦可有資格酌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管理人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 (1) 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2) 在收購及／或實現整合效益方面做出重大貢獻者；或
 - (3) 用於激勵及留住被認為對實現本公司遠大的短期或長期發展議程有重要作用的高級領導人。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合資格獲得的年度長期激勵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但對具有一定資歷的管理人員的授予將主要採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包括一部分可能具有與業績相關的歸屬條件。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年度長期獎勵須經董事會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具有以下特點：

- 根據市價或於授予時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的授予價值；

- 歸屬期最長為五年；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某一部分而言，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量將取決於一項績效測試（按百分位基準），以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的代表性樣本計量百威集團於該期間相對於股東總回報的三年總股東回報（「股東總回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量須受限制及上限規限；及
- 倘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前離開本公司，則特定沒收規則將適用。

董事會可就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設定較短或較長的歸屬期或引入上述績效測試。

根據本公司對適用期間的潛在授出的審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的最大新股份數目為3,494,590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任何調整。授予關連參與者的最高潛在價值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而得：(a)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21.42港元，即緊接2022年2月4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b)假設本集團不時設定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均滿足，授予的最大數額；及(c)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潛在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合理緩衝。

未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不得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與本公司為支持其高績效文化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而制定的薪酬政策一致。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的任何授予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嚴格的規則，以防止利益衝突）規限。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如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同樣，董事會中如有董事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領取以市場為基準的固定金額，而無須參考績效目標。此做法有助於避免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

董事會函件

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修訂及執行薪酬政策的利益衝突。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會不時與同行公司進行對比(視情況而定)。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的確切數目，將於相關授予日期經參照以下項目而釐定(a)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b)如薪酬委員會之評估，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業務及個人目標；及(c)任何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存在。

適用期間內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關連參與者之詳情以及彼等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最大數量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可能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禁售 股份的最大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最大股份 數目將獲授出) %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3,273,109	0.02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101	0.00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190	0.00
曾璟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190	0.00
總計：		3,494,590	0.03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關連參與者的利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參與者、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0.17%）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受託人、關連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為關連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彼等被視為於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3,494,59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7.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公司根據(i)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ii)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獲悉數動用；(b)2021年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乃用於對應2021年4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行使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將於歸屬時（如適用）根據2021年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或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償付¹；及(c)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僅供說明。

¹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3月2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 非關連股份獎勵 年度授權及2021年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 授權可能授出的 於2021年4月30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 股東於2021年 日期期間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上 並於截至最後實際 批准的2021年 可行日期仍發行 非關連股份發行 在外的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及2021年關連 股份發行	單位及禁售股份 最大股份數目 ¹	發行後股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建議非關連 股份獎勵年度 授權及關連 股份獎勵 年度授權	發行後股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威集團	11,550,938,000	-	-	11,550,938,000	86.94%	-	11,550,938,000	86.06%
關連信託	6,900,000	12,348,432	2,733,824 ²	21,982,256	0.17%	3,494,590	25,476,846	0.19%
非關連信託	16,096,748	5,982,478	22,040,507	44,119,733	0.33%	132,433,970	176,553,703	1.32%
公眾股東	<u>1,669,462,252</u>	-	-	<u>1,669,462,252</u>	<u>12.57%</u>	-	<u>1,669,462,252</u>	<u>12.44%</u>
股份總數	<u><u>13,243,397,000</u></u>	<u>-</u>	<u>-</u>	<u><u>13,286,502,241</u></u>	<u>100.00%</u>	<u>-</u>	<u><u>13,422,430,801</u></u>	<u>100.00%</u>

本公司將監控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倘與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會影響本公司將其公眾持股量維持在高於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能力，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安排，以滿足相關授予。倘向關連信託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最低要求，將不會向關連信託發行新股份。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2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400百萬美元。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3月2日的公告。

2 誠如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3月2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載，若干關連人士（並非董事）(i) 於2021年12月13日獲授合共673,1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ii)於2021年3月1日獲授合共最多267,308股自選股份（即禁售股份）及最多1,711,74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受託人以關連信託方式持有的6,900,000股股份或以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償付，而並非以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償付。

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2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採納「核心標準」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及保障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b) 除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表決外，全體股東擁有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c) 董事會委任的所有董事，任期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必須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 (d) 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必須放棄表決的事項的例外情況進行修訂；及
- (e) 有關以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規定。

此外，為配合開曼群島法律的法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更新相關開曼法例的提述。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該等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不遲於2022年5月4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 (星期五) 至2022年5月6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28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 (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 (星期三) 至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一般發行授權及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除楊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楊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的利益，楊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華百恩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以下為有關涉及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涉及建議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通過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494,590股股份以供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連參與者、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17%）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為關連參與者，貴公司認為彼等被視為於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貴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工作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包括(i)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是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先前曾就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及授出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通函內。除上述交易外，於通函日期前的最後兩年內，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涉及吾等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提供意見的委聘薪酬屬市場水平，且不以成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為先決條件，而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亦概無聯繫。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則」）；(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v)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1年業績公告」）。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時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繼續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任何理由認為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如有遺漏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前景

作為擁有逾600年釀酒傳統的AB InBev Group一部分， 貴公司為亞太區最大型啤酒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分部擁有領導地位。 貴公司釀製、進口、營銷、分銷及銷售超過50種啤酒品牌的產品組合，包括百威(Budweiser®)、Stella Artois®、科羅娜(Corona®)、福佳(Hoegaarden®)、凱獅(Cass®)及哈爾濱(Harbin®)。 貴公司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南韓、印度及越南。

如2020年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比較，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錄得約14.9%的蓬勃增長。相比2020財政年度，每百升收入於2021財政年度在貴公司所有市場均錄得約6.1%增長。該增長由貴集團的高端策略所帶動。尤其中國市場於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20財政年度錄得約18.0%的強勁增長。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5.14億美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9.50億美元，主要由於營銷活動成功及持續高端化導致的收入增長所帶動。

展望未來，貴集團旨在透過高端化及擴張業務達成領導及增長產品類別的目標。高端化將繼續是帶動貴集團於中國的收入增長及財務表現的主要驅動因素。管理層預計在中國仍有龐大增長空間，因為中產住戶的數目出現迅猛大量增長。鑒於新冠疫情在中國仍有零星爆發跡象，若干省市再實施限制措施，貴集團將以動態方式調整商業策略以靈活應對。貴集團將繼續擴展高端品牌至更多中國城市及多元化其境內足跡。除了高端化，貴集團亦觀察消費者趨勢，並將以創新方式及廣泛不同類別的品牌提供差異化體驗。

2. 股份獎勵計劃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相信業務僅可與員工同樣優秀。僱員視自己為業務的擁有人及持份者，是貴公司取得成功的動力。因此，貴公司大力鼓勵授予僱員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收購股份，使僱員有機會成為業務的真正擁有人，從而使其權益與貴公司的權益保持一致。股份獎勵計劃於設計薪酬方案時為貴公司的人才提供更多選擇，以確認其貢獻，同時進一步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通過使僱員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管理層相信並同意，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目的而言，貴公司目前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i)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iv)僱員投注計劃；及(v)酌情長期激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准許 貴公司向被界定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禁售股份及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的眾多參與者之中，已識別出四位被界定為關連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

董事會使用股份獎勵計劃來獎勵員工(包括關連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就使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策略作為挽留員工的薪酬組合一部分而言，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股份獎勵計劃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3.1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提供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若干關連參與者)，一般包括(a)固定基本薪金、(b)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c)長期獎勵購股權、(d)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e)退休金計劃及(f)其他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授出可能因(b)及(d)項下的薪酬而產生。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價值。

3.2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之基準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

管理人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管理人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鈎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EBITDA、淨收益、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定）。

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長期獎勵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管理人員亦可有資格酌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及
- (ii) 不時向管理人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 (1) 對 貴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2) 在收購及／或實現整合效益方面做出重大貢獻者；或
 - (3) 用於激勵及留住被認為對實現 貴公司遠大的短期或長期發展議程有重要作用的高級領導人。

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合資格獲得的年度長期激勵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但對具有一定資歷的管理人員的授予將主要採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包括一部分可能具有與業績相關的歸屬條件。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年度長期獎勵須經董事會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具有以下特點：

- 根據市價或於授予時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的授予價值；
- 歸屬期最長為五年；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某一部分而言，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量將取決於一項績效測試（按百分位基準），以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的代表性樣本計量百威集團於該期間相對於股東總回報的三年總股東回報（「股東總回報」）。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量須受限制及上限規限；及
- 倘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前離開 貴公司，則特定沒收規則將適用。

董事會可就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設定較短或較長的歸屬期或引入上述績效測試。

根據 貴公司對適用期間的潛在授出的審閱，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的最大新股份數目為3,494,590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任何調整。授予關連參與者的最高潛在價值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而得：(a)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21.42港元，即於緊接2022年2月4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b)假設 貴集團不時設定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均滿足，授予的最大數額；及(c)薪酬委員會可能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潛在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合理緩衝。

未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不得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與 貴公司為支持其高績效文化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而制定的薪酬政策一致。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的任何授予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嚴格的規則，以防止利益衝突）規限。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如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同樣，董事會中如有董事於擬作出的授予中擁有權益，將須就該特定授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執行董事並無在 貴公司領取任何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領取以市場為基準的固定金額，而無須參考績效目標。此做法有助於避免就董事、首席執行官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修訂及執行薪酬政策的利益衝突。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會不時與同行公司進行對比(視情況而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的確切數目，將於相關授予日期經參照以下項目而釐定(i)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ii)如薪酬委員會之評估，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業務及個人目標；及(iii)任何超長期激勵授予的存在。

適用期間內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關連參與者之詳情以及彼等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的最大數量載列如下：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可能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禁售股份的 最大股份數目	假設最大股份 數目獲授出， 則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聯席主席兼 執行董事	3,273,109	0.02%
郭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101	0.0006%
楊敏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190	0.0005%
曾環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190	0.0005%
總計：		<u>3,494,590</u>	<u>0.03%</u>

吾等注意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禁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494,590股，對股東構成約0.03%的非重大攤薄影響，有關詳情將於下文「5.1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對股權的潛在影響」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吾等亦注意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為薪酬委員會就可授出及發行予關連參與者的新股份數目設定了明確的上限。該上限亦將使股東能夠了解未來關連授予的最大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3.1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之背景」一段所載，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的授出為與業績有關的薪酬及長期獎勵，其基準一貫適用於關連及非關連參與者。因此，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下之授出基準屬公平合理。

鑑於 貴集團持續的高端化策略開始見成效，以及各種疫苗持續部署，亞太地區可能會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吾等認為，對於 貴集團而言，尤其在此關鍵時刻，探索所有途徑挽留人才以求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屬合理。

3.3 根據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亦已考慮動用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根據 貴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授出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998,634股股份。

於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獲批准後， 貴公司已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合共最多2,733,8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歸屬時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滿足。經計及根據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禁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494,590股股份，屬公平合理。

3.4 本節概要

經考慮(i)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可能帶來的有限的潛在攤薄影響；(ii)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企業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員；(iii)如本函件「2. 股份獎勵計劃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構成 貴集團薪酬計劃的一部分，以驅動可續增長，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審閱薪酬方案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合理性，吾等審閱其他公司的薪酬資料作為比較董事薪酬方案的基準。根據吾等所深知及所獲得資料，吾等已審閱及考慮可比較公司，即(i)屬於同一行業（即分銷及銷售啤酒）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市值至少為400億港元（吾等認為此乃適當基準以擁有與 貴公司市值相當的大市值的公司），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ii)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百威集團」）及Ambev S.A.（百威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因為身處同一企業集團及共享類似企業價值作為可比較公司。基於上述標準，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

除上述可比較公司外，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消費品市場擁有國際知名度的跨國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包括Prada S.p.A.、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及Razer Inc（「跨國公司」）（連同上文公司統稱「可比較公司」）。

在考慮跨國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是否與 貴集團的薪酬方案相若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不論跨國公司所處行業，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跨國公司擔任的角色均專注於（其中包括）(i)企業策略規劃；(ii)擁有廣泛產品組合及國際知名度的公司的整體管理；(iii)對股東（尤其是行政總裁）負責；及(iv)向董事會報告；

- b. 儘管跨國公司產品及所在行業存在差異，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整體消費者信心，故該等公司面對類似市場趨勢；及
-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管理的跨國公司的營運規模及市值。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總而言之，跨國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為 貴集團薪酬方案的合理基準。

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分別為約300,000美元至10.5百萬美元及約1.2百萬美元至10.5百萬美元。 貴公司執行董事楊克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1.9百萬美元，處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吾等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楊克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百威集團亞太區總裁的額外身份；(ii)管理層認為，楊克先生的薪酬方案將適當地反映出其於不確定市場環境中對 貴集團的管理工作；及(iii) 貴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產品組合、業務覆蓋範圍及其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基於以上因素，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楊克先生的薪酬方案適當地反映了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並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介於約20,000美元至200,000美元之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介乎81,000美元至104,000美元之間，與可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大致相同。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使主要僱員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總而言之，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屬公平合理。

5.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潛在影響

5.1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對股權的潛在影響

經計及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及發行的新股份，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項下可能授出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約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03%。由於每家公司可能就其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有其自身的情況及標準，而與其他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但吾等認為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有限且可以接受。

由於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最大稀釋影響約為0.03%，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潛在股權影響可以接受，且對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帶來增長而產生的裨益可能超出潛在股權影響。

5.2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載列如下（摘自2020年度報告）。

於授出日期使用最適合各項購股權的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將歸屬的購股權預期數目，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信託將適當金額的股份轉讓予僱員。在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直接計入權益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就作說明用途而言，假設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相關授予獲悉數使用，並假設該等授予於2022年年中作出，且授予價格為24.6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3月1日的收市價），則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錄得約10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比較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6,788百萬美元及950百萬美元。此外，管理層預計，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獲悉數使用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與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有關的財務影響屬公平合理，且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012-16室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2022年3月29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獲准承接作為保薦人的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梁女士在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範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工作，並在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先生，44歲，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楊克先生現時為百威集團亞太區（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亞、印度及東南亞的業務）行政總裁兼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副顧問。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克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楊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7月起亦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61，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及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克先生擁有以下權益：(a)於行使本公司15,289,898份購股權及歸屬7,996,8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23,286,723股相關股份、(b)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1,139,541股股份，包括於行使百威集團1,008,939份購股權及歸屬108,4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22,122股普通股及1,117,419股相關股份及(c) 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859,552股股份，包括於行使Ambev 498,510份購股權及歸屬78,85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282,188股普通股及577,364股相關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楊克先生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委任函，楊克先生自2019年5月9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克先生有權收取約3,840,000美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薪酬將不時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許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因為楊克先生與Carlos Brito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及鄧明瀟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起）共同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楊克先生的委任可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楊克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鄧明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鄧明瀟先生，48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明瀟先生自2021年7月1日起出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實際成員。鄧明瀟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曾於拉丁美洲擔任多個商業營運職位，調任亞洲後領導百威集團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長達七年。於2016年，彼調往美國擔任全球銷售總監職位。於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鄧明瀟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地區業務的領導職務。

鄧明瀟先生擁有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及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市場營銷及營銷策略研究生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明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鄧明瀟先生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的委任函，鄧明瀟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起任期三年，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明瀟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明瀟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明瀟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鄧明瀟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曾環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環璇女士，64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彼為專注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巨溢資本的創始人。彼自2020年12月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自2017年7月起於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前稱Genesi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FEML）

及自2016年12月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PS)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9)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擁有逾16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曾女士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02,9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的委任函，曾女士自2019年7月2日起任期三年，且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75,000美元、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得會議費用每年6,000美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女士有權收取81,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曾女士的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4月	26.30	22.65
2021年5月	27.80	24.10
2021年6月	27.05	23.80
2021年7月	25.00	21.00
2021年8月	21.90	18.84
2021年9月	20.05	18.18
2021年10月	21.75	18.54
2021年11月	21.85	19.42
2021年12月	21.35	19.08
2022年1月	22.40	19.30
2022年2月	25.15	20.70
2022年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0	19.5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第2(1)條

於第2(1)條中刪除「公司法」(「Law」)的現有定義並加入以下定義。組織章程細則中提及「公司法」(「Law」)之處將被刪除並以「公司法」(「Act」)取替：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2. 第9條

將第9條全部刪除，將現有第8(1)條重新編號為第8條及將現有第8(2)條重新編號為第9條。

3. 第56條

刪除現有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6條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時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4. 第58條

將第58條「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改為「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字句。

5. 第59條

刪除現有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6. 第73(2)條

加入以下新訂第73(2)條：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

7. 第83(3)條

刪除現有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83(3)條取代：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8. 第100(1)(i)條至第100(1)(iv)條

刪除現有第100(1)(i)條至第100(1)(v)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00(1)(i)條至第100(1)(iv)條取代：

「(i) 向下列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或彼等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自行（無論單獨或共同）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提供抵押方面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興趣或將有興趣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事項；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該計劃下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特權或優惠，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者；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9. 第152(2)條

刪除現有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2(2)條取代：

- 「152(2).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在該大會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其餘下任期取而代之。」

10. 第155條

刪除現有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154條取代：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辦事處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其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薪酬。」

11. 第162(1)條

在緊接第162(1)條「董事會有權」的文字之前加入「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的文字。

12. 第165條

加入以下新訂第165條：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將作出相應變更（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的股份 數目及有條件 的購股權及受 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無	23,286,723 ⁽¹⁾	23,286,723 ⁽¹⁾	0.18
郭鵬	實益擁有人	無	128,441 ⁽²⁾	128,441 ⁽²⁾	0.00
楊敏德	實益擁有人	無	102,918 ⁽³⁾	102,918 ⁽³⁾	0.00
曾環璇	實益擁有人	無	102,918 ⁽⁴⁾	102,918 ⁽⁴⁾	0.00

附註：

- (1) 於15,289,898份購股權獲行使及7,996,82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於128,4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102,9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102,9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有 條件的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佔百威 集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2,122	1,117,419 ⁽¹⁾	1,139,541	0.06

附註：

- (1) 於百威集團1,008,939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08,4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於Ambev(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未歸屬及有 條件的購股權 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佔 Ambev已 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82,188	577,364 ⁽¹⁾	859,552	0.01

附註：

- (1) 於Ambev 544,12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631,0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隨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部分董事或管理職位：楊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亞太區總裁；鄧明瀟先生擔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兼Ambev董事會實際成員；Katherine Barrett女士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總法律顧問；Nelson Jamel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首席人事官；John Blood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全球首席法務及公司事務官兼全球公司秘書；及David Almeida先生擔任AB InBev Group的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

除(i)上文所披露由百威集團及Ambev部分董事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上文所載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由百威集團及Ambev部分董事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關連股份獎勵 年度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1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由2021年4月30日至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年度授權
「2021年關連股份發行」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0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2,348,432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2021年非關連股份獎勵 年度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9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由2021年4月30日至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年度授權
「2021年非關連股份發行」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982,478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百威集團」	指	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_AGM 舉行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適用期間」	指	由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5月1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連的參與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年度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發行股份的建議年度授權的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關連參與者、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禁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本公司禁售股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非關連參與者」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
「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非關連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的年度授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各自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專業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_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2美仙。
3. (a) 重選楊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明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適用期間」）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各自於2019年9月9日獲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禁售股份」）可能向非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32,433,970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調整）；及

- (b)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所涉新股份。」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適用期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可能向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3,494,590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進行調整)；及

- (b)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歸屬時，董事會有權於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所涉新股份。」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華百恩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早上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第5項至第10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